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933  
24 June 1976

CHINESE

第一九三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上午十时三十分在

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杰克逊先生

理事国：贝宁

中国

法国

意大利

日本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罗马尼亚

瑞典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圭亚那)

洪加沃先生

周南先生

斯卡拉布尔先生

卡瓦利埃里先生

金泽正雄先生

基希亚先生

阿洪德先生

里奥斯先生

达特库先生

吕德贝克先生

马立克先生

默里先生

夏尔先生

谢勒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期限是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一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上午十一时十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根据大会第3376(XXX)号决议成立的委员会的报告(S/12090)

主席：依照第一九二四和第一九二八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我现在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席和其他成员，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以及古巴、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约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的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特尔齐先生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坐；古巴代表阿拉孔尔先生；埃及代表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弗洛林先生；匈牙利代表霍拉伊先生；印度代表贾帕尔先生；约旦代表沙拉夫先生；沙特阿拉伯代表巴鲁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夫先生；土耳其代表蒂尔克门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胡迈丹先生；南斯拉夫代表彼得里奇先生，在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坐。

主席：我现在要告诉安理会各理事国，我还收到了阿富汗、巴林、民主也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代表的信，要求按照宪章第三十一条和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参加安理会当前的讨论，但无表决权。因此我提议，按照惯例，安理会同意邀请我刚才提到的各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的邀请，阿富汗代表西迪克先生；巴林代表萨法尔先生；民主也门代表阿什塔勒先生；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布伦先生，在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现在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问题。发言人名单上的第一位是约旦的代表。现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沙拉夫先生（约旦）：主席先生，目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在你的领导下进行，是我国代表团深感满意的事。贵国、圭亚那已经加入了大多数的国家，积极地和专心一志地参与了为建立一个在更平等和更公正的基础上的国际政治及经济新秩序而展开的斗争。贵国在国内和国际上都曾为了自由、独立和平等的事业而进行斗争。主席先生，从你的身上也反映出贵国的精神和品质。在你多姿多采的主席任内，你表现出一个主席如何运用魄力，技巧和坚定的态度掌好安理会工作的舵，将它引到一个积极而有目的的方向。

过去二十年中，安全理事会曾经多次讨论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但是那些都是偏颇的讨论，只是稍带着谈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或者把它作为附带题目。这一次就不同了。多少年来安全理事会第一次讨论巴勒斯坦问题。不是讨论一九六七年的战争和因而发生的占领问题。不是讨论侵犯被占领土地上人民人权问题。现在讨论的是中东冲突的根源，注意力放在它的起点和它的主因。

安理会的这份工作既简单又非常复杂。原因是，巴勒斯坦问题的本质就是如此。它既简单而又非常复杂。说它简单，因为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是一清二白的，巴勒斯坦人的要求是合理的，而且是可以作到的。说它复杂，因为围绕这些权利的还有种种的条件，和多年来加诸于其上的层层压制和误解。

安理会的工作也一样单纯，因为它的内容是确定了时，方向很明白。安理会审议的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这份报告中列出了简单而具体的建议。依照第 3376 (XXX) 号决议，委员会的职权是：

“……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大会第 3236 (XXIX) 号决议第 1 和 2 段中所确认的权的执行方案。”

依照第 3236 (XXIX) 号决议所下的定义，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第一，自决权利；第二，国家独立和主权；第三，巴勒斯坦人民重返他们被迫离开

的家园和产业的权利。委员会履行了它的职责，顾到当地实况和它对实现自然正义的意见以后，拟定了实现这些权利的计划。这个计划已经交给了安理会。

但是，因为该地区和世界上的客观形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也是困难而复杂的。因为，巴勒斯坦人民之所以不能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受到了一个顽固势力的阻挠，这个强暴地使这些权利无法实现的势力，在世界上一些最强大的国家中有着坚强而广泛的支持，它之所以能够长期的坚不妥协，所凭借的就是从这种支持中得来的力量。

没有任何一个流氓的人或国家能够否定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也不能把巴勒斯坦人民所受到的侵害说成是应该的。一国人民在他们祖先遗留下来的土地上和平兴隆的生活着，谁知在一夜之间被一个强暴的占着优势的入侵者以暴力手段赶了出来，当这些人要求补偿时，谁能说正义不在他们一边呢？有人怎能不了解和不支持这些人回到他们的老家，收回他们的产业以及在他们的家乡重建他们的国家的正当要求呢？这是起码的正义。这也是历史上终究无法避免的矫正过程的定理。

可是，过去三十年来，使巴勒斯坦人民成功地得到公道一直是一个难以捕捉的目标。年复一年，数十万巴勒斯坦人民继续背井离乡苟延残喘，为了生存，为了继续保持信心和希望而挣扎着，与此同时，以色列却傲慢地，不可一世地站立在巴勒斯坦的土地上，镇压着在占领领土上的许多其他巴勒斯坦人，剥夺了他们的权利，拒绝他们的要求，随时准备向它的邻国作再一次的暴力攻击。

事情虽然简单，但是求得公正结果的道路却一直是艰苦而曲折的。安全理事会目前的工作也一样会走这样的。

安理会已经有了所有的事实。它收到了委员会的报告。道德上的考虑和政治上的重要性都很清楚。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得到公正解决的方式，并不会引起无计可施的困难。但是，安全理事会必须掌握如何成功地执行这个解决办法的实际条件，这些实际条件中最主要的就是要行动而不要逃避或拖延的集体意志和愿望。

我国与巴勒斯坦问题的关系一直处于中东事务的中心，很多人认为对将来的发展是有关键作用的。在约旦，我们一直觉得与巴勒斯坦人民有一种特殊的关系，一向相信他们的事业是正义的。历史和地理上的需要决定了这种关系和这种态度。虽然中东阿拉伯人有着古老的文明，他们成为现代国家却是本世纪初发展的结果。约旦与它的邻国一样，是在二〇年代初期成为现代国家的。今年，约旦庆祝它建国的第五十五周年。就在约旦，叙利亚、伊拉克、黎巴嫩、阿拉伯半岛上的阿拉伯人纷纷获得独立和自由的同时，巴勒斯坦人民却在二〇年代、三〇年代和四〇年代经历着一种开倒车的历史过程。殖民主义在阿拉伯世界中撤退，尤其在东方，但是在巴勒斯坦安居乐业的阿拉伯人却遭遇到一种古怪的和独特的局面：入侵的势力横冲直撞，不但要将他们置于殖民状态，而且狂暴地要改变他们的国家。当巴勒斯坦人民反抗这种来势汹汹的侵略势力时，约旦人民以及其他阿拉伯人都在感情上和其他方面与他们团结一致。但是殖民主义在二〇年代、三〇年代和四〇年代被削弱到象今天这样的无能，它曾经拥有丰富而优越的资源。因此，尽管巴勒斯坦人民起而反抗，尽管痛苦而尚未得到解放的阿拉伯世界支持他们，但是侵略者在巴勒斯坦殖民和驱逐巴勒斯坦人民的方案，靠着它可以运用的大量资源成功了。在一九四七和一九四八年，巴勒斯坦人大迁移，犹太复国方案的第一个阶段于是完成。

在一九四八年悲剧的高潮来临时，约旦王国与别的阿拉伯国家一起，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起而自卫，反抗以武力将它们逐出家园的企图。但是，阿拉伯人的努力，在援救巴勒斯坦人使他们免于流离失所的方面，并没有成功。就是在联合国要求停火之后，约旦还是觉得它的国家负有责任，必须尽力保护巴勒斯坦人在西岸和在耶路撒冷的剩余土地，使它们不致受到以色列的占领和使那里的居民不致受到以色列的驱逐。患难与共兄弟的感情，使得约旦的领导人与西岸的领袖产生了一种共同意见，要在政治上和宪法上达成统一。这个目标，在一九五七年通过宪法并通过普选达到了。这个统一体的建立，并不妨害巴勒斯坦人民的最终目标，它的基础是约旦对巴勒斯坦人民在情况许可或可能时达成自决的保证。四分之一

世纪以来，约旦哈希姆王国始终信奉这个原则。它虽将国家的生活和政策与巴勒斯坦人民的希望和利益联系到一起，但却非常了解巴勒斯坦这个实体是历史上一个既成的事实。是不容混淆或否定的。

一九七六年六月，当以色列向它的阿拉伯邻国发动预谋的攻击时，约旦与叙利亚和埃及一起在物质上，人力上、感情上和政治上受到那次侵略的最大冲击，同时也承受了它的余波。多年来我们为阻止那个扩张而奋斗，重建我们的社会和经济为了使以色列撤退而努力。约旦以充分的活力和韧力来进行斗争，以达到这些目标，同时依然维持它对巴勒斯坦权利的基本支持。就是本着这种精神，同时与整个阿拉伯世界团结一致，随着情况的演变，约旦同意了一九七四年十月在拉巴特举行的阿拉伯高峰会议中的一致决定，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负有这种身份所有的国家和国际责任。我们继续支持兄弟般的巴勒斯坦人民为了反抗占领和放逐，为了争取回归、自决和自由而做出的努力。那些生活在占领区的人，需要种种支持才能在最困难的环境中在自己的家乡维持住他们的国家的存在，我们从未停止将来也不会停止对这些人提供各种方式的援助。

在这方面，很重要的一点必须予以指出。阿拉伯人殷切地强调他们基本上与巴勒斯坦人民的团结一致，他们与巴勒斯坦人民的认同，和他们把巴勒斯坦人民看作伙伴，并不表示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那块土地上的权利就不复存在；也并不改变这些权利的性质和它而在地理上的定义。所以要强调这一点，是因为以色列正在变本加厉，竭力主张巴勒斯坦问题必须在巴勒斯坦疆界以外的阿拉伯世界中求得解决。以色列赶走这么多巴勒斯坦人，强占了巴勒斯坦人的领土和以武力强迫巴勒斯坦人投奔他乡，这一责任，以色列是摆脱不掉的。任何目的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的公正解决办法，必须以这个事实为基础来进行。

自从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通过分治决议以来，以色列在这么长的时间里一直能够千方百计避免订明它的疆界，这岂不是一件不同寻常的事吗？从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一九四八年终，以色列占领了超出该决议所规定的界限很

大的一块土地。现在，自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以色列占领了整个西岸和加沙。因此，整个巴勒斯坦实际上都在以色列的管辖之下了。

尽管以色列蛮横无理地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必须在巴勒斯坦实现。安全理事会必须协助作做这一点。它必须支持这个原则，提出具体的要求，动员联合国的力量来达到这个目标。

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他们的权利，同在中东建立公正的和平，是两个不可分割的目标。这个问题的历史已经再三证明，巴勒斯坦人民所受到的委曲必须得到补偿，他们必须能够行使他们回归和自决的权利，苦难的和爆炸性的中东，才有致致和平的可能。同样的，除非有一个全面的公正解决办法，包括以色列撤出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巴勒斯坦人民就无法实现他们的权利的。在中东达成公正和平的组成要素，是互相关连而牢不可分的。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委员会已经表示了解这个有根本重要性的现实。虽然它的报告的中心，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它很清楚的指出，这些权利只有在中东全面的公正解决办法的范围内才能实现。因为，谁也不能忽视一个现实，那就是，整个阿拉伯分担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和期望，改变了我们这个地区历史的方向，并且决定性地影响到阿拉伯世界与全世界的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体现了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根本所在的了解，并在主要的问题上试图给予正面的解答。

我愿意借这个机会，对巴勒斯坦委员会主席梅杜恩·法尔大使的活力和想象力表示赞扬，并对委员会中他的同事的努力不懈和责任感，表示敬意。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以认真的和急切的态度，来审议这个一般性问题。如果经过努力，对巴勒斯坦问题不能达成一个公平而根本的解决办法，那么中东地区将依然是严重纷乱的根源，对国际安全有着严重的潜在威胁。

代表国际社会的联合国必须以它的影响力，促成一项公正解决办法。联合国不是一个旁观者。国际社会对中东问题无法置身事外。联合国必须准备动员它

的人力物力，来支持公正解决中东问题的计划的执行。它必须负起它的责任，以行动来支持它的和平理想，保证将来会有一个公正解决办法。

主席：我感谢约旦代表对我国和我个人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人是土耳其代表。我现在就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蒂尔克门先生（土耳其）：土耳其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之一，正是为了这个理由我国代表团要求参加这次讨论。

土耳其对巴勒斯坦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立场是很长的历史渊源的。在十九世纪末叶，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领袖西奥多·赫兹尔曾与奥托曼政府打过交道，目的是想取得在巴勒斯坦建立犹太国的许可，当时巴勒斯坦是在奥托曼帝国的统治之下。这个要求被断然拒绝了。那时巴勒斯坦绝大多数人口是阿拉伯人，巴勒斯坦享有自治和地方自主权。

奥托曼帝国解体，共和国成立之后，土耳其的立场并未改变。一九七四年我们投票反对要求将巴勒斯坦分治的第181(II)号决议。我们一贯认为这项决议的通过和环绕以色列国成立的情况是这个时代最大的不义行为。使得巴勒斯坦人民被无情地赶离家园，迫不得已地过着难民或在异族统治和占领下的生活，全世界完全漠视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已经超过四分之一一个世纪了。

作为位于这个地区以内并同有关的阿拉伯人民有着众多联系的国家，土耳其从一开始就密切地参与联合国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我们一直是，现在还是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一个成员，该委员会是一九四八年根据第194(III)号决议设立的。近年来我们始终支持朝向承认巴勒斯坦人政治权利的各种努力，因为我们深信这个问题是在中东达成公正和平的更广泛问题的核心。在这个更广泛的意义上，我们一贯主张以色列应撤出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所有领土，并主张应有一项解决办法，足使该地区所有国家能够保障它们的独立、主权和边界安全。

在我之前的发言的人已经指出，安理会开会讨论的报告，是联合国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个里程碑。我相信这话是真的。联合国自成立以来就不断地处理巴勒斯坦问题，但有很长的一段时间只把它当作是一个纯属人道事项的难民问题来加以审议。即便在这个极小的范围内，要求难民重返家园的大会无数决议，也没有得到遵守。一九六七年战争使难民人数增加，迫使西岸耶路撒冷和加沙的巴勒斯

坦人民生活 在以色列统治和占领之下，将问题提高到另一个层次。为解决一九六七年和一九七三年战争产生的问题制造有利形势的几次尝试，虽然是值得赞扬的，巴勒斯坦问题却仍然处于次要的地位。巴勒斯坦人民甚至不被看作是最后谈判中的当事一方。

但是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并未放弃维护其权利的斗争，巴勒斯坦对以色列的统治和占领进行顽强的抵抗，且已得到全世界舆论对它的正义事业的支持。大会通过的第3236(XXIX)号决议是这种发展的转折点。大会在该决议里重申巴勒斯坦境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有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有返回他们被赶离的家园和产业的权力，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是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主要当事一方。

其后，大会在第3375(XXX)号决议内，要求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在与其他各方平等的地位上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关于中东的一切努力、讨论和会议。

最后，大会在第3376(XXX)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请委员会讨论和向大会建议一个执行方案，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第3236(XXIX)号决议里确认的权利。请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将报告转送安全理事会。决议又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并授权委员会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其意见和建议的报告。

安理会现在收到的二十国委员会报告是在能干的主席福尔大使领导下，加紧工作和透彻考虑的产物。在考虑过程中，也许有过对重点的分歧，对什么是最好办法的不同看法。但是拟出来的报告大致反映了一种共同意见，并符合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委员会并未背离作为其研拟执行方案基础的联合国决议。

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详细地分析了报告。再次详细说明它的内容，是多此一

举的。不过有几点我愿意加以强调。

报告第55段很重要，因为它与谈判问题有关。该段说：

“大家认为中东目前的局势不应停滞不前。有必要重新召开由所有关系方面，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在与其他参加国平等的基础上参加的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以便处理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  
(S/12090. 第55段)。

第56段说到安全理事会所能担负的任务，部分内容如下：

“有人建议，既然安全理事会仍然是冲突的所有当事各方都能聚在一起的唯一场所，这个独特的情况应更积极地用在朝向解决的建设性行动上。”

(同上，第55段)。

同段中又有人表示希望当事各方都能表现出政治家风度和进行谈判的真诚愿望。

报告的第二部分载列了委员会的建议。其中拟订了几项基本考虑和准则，促请分两个阶段让难民重返家园，并列举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权利的先决条件。我们认为这些建议是符合联合国各项决议的。除其他事项外，它们体现了不承认以武力取得领土的重要原则，这是我们完全赞同的。

我们诚挚希望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问题的辩论能够起着建设性的作用。当然我们不能预见这次辩论的结果。不过有一点应该指出，即叙述中东核心问题的委员会报告，包含了许多因素，安全理事会在达成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中，考虑到这些因素是有用的。报告在这方面有所贡献的价值，不该抹杀。另一方面，如同印度代表发言中所强调的，目前的报告是暂定的，将来会参照安理会中表示的意见，最后定稿。因此，安理会一定会找出一种方式，不会妨碍反将促进在联合国范围内寻求我们很久未能掌握的处理办法，和结束对和平构成持续威胁的爆炸性局势的重新努力。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各理事国，我刚收到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代表的信，要求按照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参加讨论安理会当前审议的问题。

因此，我建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毛里塔尼亚代表和摩洛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由于安理会议席的席位有限，请毛里塔尼亚代表和摩洛哥代表在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但有一项了解，在轮到他们在向安理会发言的时候，再请他们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毛里塔尼亚代表谷绿先生和摩洛哥代表扎米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下一位发言人是巴林代表，我现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向安理会发言。

萨法尔先生（巴林）：主席先生，首先我想谢谢你和安理会其他各理事国允许我国代表团参加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的辩论。

我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你主持安理会。你的经验和你的政治与外交才能对你主持安理会的工作，审议巴勒斯坦问题这一困难复杂的问题是绰绰有余的。

你担任安理会主席对贵国圭亚那是一项光荣，圭亚那在联合国，在不结盟运动中都担任了很重要的角色。我们一直十分钦佩地注意观看圭亚那人民成功地捍卫他们的独立和维护他们的国家主权的情形。

在安全理事会开会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我国代表团想对二十国委员会由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的法尔大使提出的报告，表示感谢。该委员会不顾所遭遇的一切困难和障碍，成功地给我们提出了长时艰苦工作的成果。我也要向该委员会各委员致敬，他们拿出时间编制了一项足以作为寻求中东正义持久和平的出发点的报告。当然，我必须对犹太复国主义侵略者的主要受害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参加这个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欢迎和感激。在我们的工作中，从头到尾他的态度都是帮助委员会并同它真诚合作。委员会主席说过，以色列当局虽然是当事方面，对问题的解决本应特别关心，却拒绝与委员会合作。正是以色列当局这种一贯拒绝与本组织合作的作法才使中东危机的解决如此困难。

以色列武装部队占领约旦河西岸、加沙和邻近阿拉伯国家的其他领土到今天已几乎整整九年，安全理事会又一次开会研究中东危机的背景。而且，这是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审议一件全面处理中东问题的报告。这件报告的目标很简单明白，那就是国际社会应按照委员会报告中的提议行动，因为它为中东问题的彻底解决提供了基础；特别是国际社会应依照报告中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第二部分行事。

以色列当局在各国际机构中一直都宣称他们正在寻求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以色列当局的和平是要阿拉伯人承认以色列在占领领土所制造的既成事实。

确实，紧接着一九六七年六月以色列侵略阿拉伯国家，占领其领土之后，以色列的头子们就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企图彻底并吞这些领土。这些措施，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兼并阿拉伯人的耶路撒冷，破坏和没收人民财产，以至于在占领领土上建立犹太殖民点的同时，还对占领领土的人民实行野蛮的镇压。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许多客观的建设性的决议，以阻止以色列的兼并阴谋。但是以色列当局却从未执行这些决议。在世界舆论的面前，他们大搞宣传，企图证明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安于他们的处境，也从来没有象现在在以色列占领之下那样的幸福。本组织的以色列代表每当占领阿拉伯领土的问题提出讨论时就不停地重复这个陈腔滥调。

最近几个月约旦河西岸和加利利发生的事件暴露了局势的真相。三月底加利利的民众起义摧毁了以色列的阿拉伯人一体效忠的假象。这事件是巴勒斯坦人民斗争的重要转折点。在长远被迫沉默之后，加利利的人民起来反抗以色列的阴谋，反对将该地区犹太化的政策。这是意义深远的，因为这是他们求生存和维护他们巴勒斯坦民族性的斗争。

约旦河西岸的示威揭穿了以色列所宣传的殖民德政的谎言。以色列头子们常说以色列的阿拉伯人日子过得比被占领的约旦河西岸的阿拉伯人好，被占领的约旦河西岸的阿拉伯人日子过得又比其他阿拉伯国家的阿拉伯人好，这些示威就是一个答复。

我们如何能想象财产被没收被破坏，土地被征用，自己经常遭受迫害的人民会有幸福？

约旦河西岸的群众起义是人民反对其领土被侵占的集体表示。不管侵略者多残暴，巴勒斯坦人民表现出铁一般的意志，表现出向特拉维夫的种族主义政权争取解放，维护自己的民族性的决心。

示威时巴勒斯坦旗帜在许多城镇到处飘扬。各处的示威者面对以色列的部队，为对付这次民众动员，占领军出动了军队，施行暴力弹压，有时并实施全面的宵禁。

四月间约旦河西岸市民选举的结果显示巴勒斯坦人民是多么拥护他们的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及其原则。

安全理事会应负起责任，首先取消以色列政权对付人民的镇压政策和所使用的种族主义手段。

鉴于委员会的报告，安全理事会应采取措施，执行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的原则和自决权利的原则。这些原则，从近年来本组织所通过的许多决议看来事实上已为大会所确认。

安全理事会应重申这两项原则，促使以色列接受并承认这两项原则。这都是任何解决中东危机的办法的两项基本要素。因此，以色列应制造有利的局势，以恢复该地区的和平。委员会主席很能干地提出的报告对达成上述事项为我们提供了适当的办法。我们认为，报告中巴勒斯坦人民实施不可剥夺权利的方案是极为实际可行的，因为它顾到了巴勒斯坦的目前局势。虽然我们对报告的某些点有不同的看法，但我们可以说其中实在含有可以加速问题解决的积极因素。这报告事实上反映了本组织大多数会员国的立场。它概略地划出到达解决办法应该遵循的道路，这解决办法是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举行的辩论和讨论为依据的。

我们很高兴看到这个文件深入中东问题的核心，也就是巴勒斯坦问题。寻求这问题解决的任何门路或努力，若不顾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都是注定要失败的。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把握这个历史性的时机，在其职权范围内尽力恢复该地区的和平。

主席：我对巴林代表对我个人和我国所说的亲切厚道的话表示感谢。

下一位发言人是匈牙利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班业斯先生（匈牙利）：主席先生，我们能够获得在安理会表达我们对于这个问题的看法的机会，我首先要向你和安全理事会所有理事国致以诚挚的谢意。

阁下，能够见到你这样一位与我国有友好关系的国家的最杰出的外交家来主持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的审议，我们特别感到高兴。

我也要向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致以热烈敬意与最美好的祝愿。

两位美国外交人员在贝鲁特遭无故杀害，我要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向美国代表团致慰。

匈牙利是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委员会中的一员，因此，不用说，委员会的报告是得到我们的支持的，我们完全赞成委员会的建议。

正如在我之前的若干发言者——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的法尔大使是其中之一——强调说，委员会的工作过去不是，现在也不是要对付任何人的。所有那些参加委员会审会工作的人，基本出发点都认为巴勒斯坦问题——履行巴勒斯坦人民民族自主生存，返回家园的合法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任何可能在公正持久的基础上和平解决中东冲突的办法的一个基本条件。达成这个地区的公正持久的和平，必然是联合国所有爱好和平国家的共同目标。我们这个委员会一再邀请所有会员国和所有有关方面就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可能方法和手段表达他们的意见。在委员会的非常坦率公开的讨论中，我们感觉到所有参加我们工作的人都体现了高度的品格、道义与国际责任。我们认为，委员会的报告是这个建设性精神的反映。

在过去几个月中，若干悲惨事件和新旧紧张局势再度使我们认识到中东事实上依旧是危险的战争温床。背弃了正义绝不能产生和平。如果不制止外国占领，如果不制止四分之一世纪以来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所蒙受的极端不公平的待遇与痛苦，中东就不会有和平。如我们不履行拖延已久的联合国的各项决议，我们将会不断临周而复始的帝国主义的花招，每年会有更多更大的危机。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认为，委员会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力的报告是一份极为重要、非常持平扎实的文件。由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确是一个基本上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息息相关的问题，因此，是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以内的首要问题，安理会各理事国如果能够仔细研究这份文件，我们将非常感激。我们诚恳地希望安全理事会核准载于这份报告中的所有建议，以利巴勒斯坦人民，以利整个中东地区以及全世界的和平安全。并且，我要补充说，这甚至会对那些目前还不能或不愿意承认这一点的国家和人民也是有利的。对任何国家而言，除了睦邻合作的途径以外，没有其他的可以安全生活的途径。

我国一向全心全意支持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正义斗争和伟大政治家亚西尔·阿拉法特领导下的真正解放运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我们继续支持所有为彻底清除外国侵略恶果而进行斗争的反帝力量。我们已准备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他们自己的独立国家。我们坚决相信，巴勒斯坦人民的真正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其他当事国一样具有同等地位，参加有关中东问题的各种努力、审议和会议是绝不可缺少的。委员会的报告也强调了这一点。

我们觉得巴勒斯坦问题的彻底解决不能再拖下去了。安理会若核准了该委员会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力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则能奠定基础为中东开一个和平的新纪元。

主席：谢谢匈牙利代表对我说的亲切的话。

我要告诉安理会各理事国，我收到了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常驻代表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一封信，在这封将作为 S/12113 号文件印发的信中，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要求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阿明·希勒米先生被邀参加安全理事会目前的讨论。按照安理会惯例，我提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邀请希勒米大使阁下参加。

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理会同意这个提议。在适当的时间，我将邀请希勒

米大使阁下作一次声明。

我现在邀请阿富汗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西迪克先生（阿富汗）：说到最近的悲剧我感到很沉痛，在这次事件中，美国驻黎巴嫩大使弗朗西斯·梅洛伊和他的杰出助手丧生了。我要向美国代表团和死者的家属表示我国代表团的哀悼和同情。

主席先生，对于你担任联合国这个重要机构的主席，我要表达我国代表团最热烈的祝贺。我国代表团相信，你是一位不结盟国家的熟练外交人员，你的杰出才干——这种才干是我们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所熟知的——能使本月份安全理事会所面临的沉重而重要的工作顺利进展。能够让我国代表团参加这个重要的辩论，我也要向你致谢，并且通过你，主席先生，向安全理事会所有理事国致谢。

作为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一位副主席，我对于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常驻代表法尔大使所作的周详清楚的发言，对于委员会报告起草人马耳他的高奇先生所作的重要发言，没有什么要补充的。因此，我的发言仅是要简略地谈到我国代表团关于委员会对这个问题所做研究和工作一节所持的立场。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第3376(XXX)号决议反映了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决心在3236(XXIX)号决议的基础上成立了一个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委员会，对联合国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给予新的动力。在那个决议的基础上组成的委员会现在要让安全理事会审议它的报告。在决议中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在此时开会审议联合国内的这个重要机构究能采取何种措施，以便促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

我们都知道这些权利是什么。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和第2段，一再肯定这些权利。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个项目，有权自由处理该项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委员会的报告。这份报告是委员会成员进行的全盘工作的结果，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

和直接有关的阿拉伯国家都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委员会的目的是要向国际社会提出一个有效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具体而实际的措施。这些措施是第 3376(XXX)号决议所列委员会任务规定的基础上严格制定的。事实上，报告中提出的措施是要把大会设想的指导路线详细制定成为实际的行动纲领。

形成中东问题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经过一段长时间之后已经扎实地在委员会中彻底讨论过。它的报告，特别是它现在向安理会所作的建议，是不懈工作的成果。这份报告在委员会中是以共同意见通过的。

这份报告是基于正义与人道的原则，是基于一个长久被拒绝行使他们的无可否定的自决权，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民族与国家享有不可剥夺权利的原则。这份报告以这些原则为根本的。这份报告一方面充分照顾到整个中东的困难局势，同时也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提供了一个全面的、建设性的基础，对中东危机和整个中东问题的解决，是极为重要的。

如果不允许人民享有回到他们家园的权利，这种不可剥夺的权利都不能恢复。因此让一个巴勒斯坦人行使回返祖国的权利就是行使其民族自决权，民族独立和主权的先决条件。就这方面来说，应该声明以色列有不可逃避的义务使得因一九四八年和一九六七年敌对事件而流离失所的所有巴勒斯坦人民回到自己的家园。这个义务是因以色列对《联合国宪章》和大会以及执行第 181(II)号和 194(III)号决议所作的承诺而产生的。这个了解也反映在大会第 273(III)号决议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显然地，唯有以色列撤出巴勒斯坦领土，巴勒斯坦人民才能履行自决权。巴勒斯坦已经被占领得太久了；我们认为制定一份以色列撤出占领领土的时间表的这种意见的确是很重要的。委员会建议以色列撤出一九六七年六月占领的领土是一项紧急事项，无论如何不得迟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

阿富汗政府和人民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所抱的政策与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会议的许多场合中，当辩论到这个问题时，

阿副汗政府一再重申这个政策。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委员会的一个成员，我们曾有机会详细表达我们的看法。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安全理事会对于这些建议是否会以作出一项决定的方式来加以支持，要视安理会辩论的结果而定。然而，我国代表团要强调，鉴于安全理事会有维持这个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通过一个基于委员会的建议的决定并采取有效行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极为重要的。

最后，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说，除非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能够恢复，除非以色列无条件撤出所有的占领领土，否则中东的持久和平是不能达到的。

主席：谢谢阿富汗代表对我说的亲切的话。

谢勒先生（美国）：我要向匈牙利代表和阿富汗代表对梅洛伊大使和他同事的丧生所表达的同情和吊慰传达我国代表团的由衷感激。

下午十二时二十五分散会